

柏瑞環球系列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總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柏瑞投信”)
- (二)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 (三) 負責人姓名：楊智雅
- (四) 公司簡介：

柏瑞投資是一獨立經營之資產公司，於新興市場及成熟市場擁有超過 60 年的領先投資經驗。我們整合的投資平台提供了創新、核心和專注超額報酬導向的解決方案。柏瑞投資長期紮根於紐約金融中心，傳承歷史經驗與豐富資產。

柏瑞投資擁有多種類型產品，包括：股票、固定收益、私募股權與對沖組合基金等投資商品。旗下各公司致力為世界各地之客戶提供專業投資建議、投資產品及資產管理服務，網絡橫跨歐美亞非與中東地區。

柏瑞投信成立於 1997 年，是台灣第一家純外商背景的國際化投信公司，主要業務在於發行國內外之共同基金，並著眼於台灣的資產管理、全權委託與私募業務。

柏瑞投信擁有國內外股票、債券基金及組合式基金產品發展與卓越的管理能力，並且創下許多業界第一紀錄，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與柏瑞投顧合併後，旗下產品線更包含柏瑞投信、柏瑞環球與 MFS 全盛等產品系列，同時銷售晉達、荷寶、歐義銳榮及法巴系列基金提供全球化、在地化的專業投資管理服務，滿足投資人資產配置需求。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一) 事業名稱：柏瑞投資愛爾蘭有限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The Observatory Building-4th Floor
7-11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 (三) 負責人姓名：Eimear Cowhey
- (四) 公司簡介：

柏瑞投資愛爾蘭有限公司於 1989 年 5 月 25 日在愛爾蘭成立，為柏瑞投資全資擁有的公司。柏瑞投資擁有多種類型產品，包括：股票、固定收益、私

募股權與對沖組合基金等投資商品。旗下各公司致力為世界各地之客戶提供專業投資建議、投資產品及資產管理服務，網絡橫跨歐美亞非與中東地區。截至2021年3月31日，旗下資產管理總額達1,330億美元，擁有各項投資領域研究能力及優秀的過往紀錄。

另類投資：

• 客製化方案

我們的避險及結構性資產和主要及次要的組合基金團隊視客戶為投資夥伴，提供客製化的投資方案和中型市場的成長機會。

• 新興市場私募股權

我們專長於新興市場，提供中型企業資本成長，並重視謹慎的企業查核和交易架構。

股票：

-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股票投資方案，透過基本面和量化分析，在全球和新興市場領域，致力追求優越的風險調整回報。

固定收益：

- 我們的整合力，強調信用及利率團隊，聚焦於卓越的固定收益配置；同時透過由下而上的基本信用分析追求風險調整的報酬。我們持續領先成長，瞄準全球信貸及新興市場策略的超額報酬。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一) 事業名稱：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二) 營業所在地：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三) 負責人姓名：Joe Belanger

(四) 公司簡介：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於1991年5月22日在愛爾蘭登記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為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旗下子公司。其保管資產高達千億美元，係愛爾蘭市場領導者。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在向全球資深投資者提供投資服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是全球首要專家之一。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的總部設於美國麻省波士頓，以「STT」代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其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經S&P評定為A級，短期債務信用等級經S&P評定為A-1級(2021年7月27日)。

總分銷機構： 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關係人說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柏瑞投資愛爾蘭有限公司均為柏瑞投資全資擁有的成員公司，其董事各自獨立。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

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投資人申購基金時應符合以下首次最低申購金額、最低後續申購金額、最低持有金額與最低買回金額限制：

基金級別	首次最低申購金額	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最低持有金額	最低買回金額
A	1,000 美元	250 美元	1,000 美元	250 美元
A1	1,000 歐元	250 歐元	1,000 歐元	250 歐元
A3	125,000 日圓	30,000 日圓	125,000 日圓	30,000 日圓
AD	1,000 美元	250 美元	1,000 美元	250 美元
A6HD	1,000 澳元	250 澳元	1,000 澳元	250 澳元
A9HD	10,000 南非幣	2,500 南非幣	10,000 南非幣	2,500 南非幣
Y	1,000,000 美元	無	1,000,000 美元	無
Y1	1,000,000 歐元	無	1,000,000 歐元	無
Y3	125,000,000 日圓	無	125,000,000 日圓	無
YD	1,000,000 美元	無	1,000,000 美元	無

以上最低申購金額等相關規定若有變更，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二) 價金給付方式：

非綜合帳戶：若以投資人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以相關級別之計價貨幣，於申購當日往來銀行營業時間內（依匯款銀行之當日截止時間而定，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出至以下帳戶。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美元、歐元、日圓、澳幣、南非幣匯款指示於 2016/7/4 生效）

美元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USD)：

Name of Bank	Bank of America N.A. New York
SWIFT	BOFAUS3N
ABA No.	026009593
CHIPS	959
Account Name	PineBridge Global Funds
Account Number	6550663042

歐元匯款指示(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EUR):

Name of Bank	Bank of America N.A. London
---------------------	-----------------------------

SWIFT	BOFAGB22
Account Name	PineBridge Global Funds
Account Number	71064019
IBAN	GB43 BOFA 1650 5071 0640 19

日圓匯款指示(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JPY):

Name of Bank	Bank of America N.A. Tokyo
SWIFT	BOFAJPJX
Account Name	PineBridge Global Funds
Account Number	23141015

澳幣匯款指示(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AUD):

Name of Bank	Bank of America N.A. Sydney
SWIFT	BOFAAUSX
Account Name	PineBridge Global Funds
Account Number	17548016

南非幣匯款指示(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ZAR):

Name of Bank	Bank of America N.A. London
SWIFT	BOFAGB22
Account Name	PineBridge Global Funds
Account Number	71064035
IBAN	GB96 BOFA 1650 5071 0640 35

綜合帳戶：經由特定金錢信託業與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證券商：若投資人至特定金錢信託業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證券商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特定金錢信託業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特定金錢信託業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證券商匯至基金經理公司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其他綜合帳戶：除經由特定金錢信託業與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證券商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外，其他綜合帳戶銷售業務，其相關價金給付辦理方式如下：

- (1)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通知投資人於下午 3:00 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於款項收付銀行之款項專戶，並須確認投資人之申購款項為其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之帳戶匯出，匯款資料如下：

境外基金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

		新臺幣匯款	外幣匯款
華南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 11 碼(註)	931+統一編號 11 碼(註)
兆豐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銀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 11 碼(註)	679+統一編號 11 碼(註)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BANK SINOPAC

		(807)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註)	582+統一編號 11 碼(註)
台北富邦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012)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註)	158+統一編號 11 碼(註)
台新商業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 11 碼(註)	915+統一編號 11 碼(註)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營業部 (822)	CTBC BANK CO., LTD.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註)	757+統一編號 11 碼(註)
第一商業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 (007)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註)	963+統一編號 11 碼(註)
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 分行(013)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註)	897+統一編號 11 碼(註)
彰化商業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 11 碼(註)	918+統一編號 11 碼(註)

〔註：匯款帳號中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一）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數字 9 碼；（二）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 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B 為 4，C 為 5，D 為 6)+數字 8 碼；（三）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 (2) 投資人應自行支付並與銀行洽談申購價款相關之匯費、手續費，例如：匯兌手續費、銀行轉帳手續費等。
- (3)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銷售機構通知之申購資料與款項收付銀行通知之款項匯入資料於下午 3：00 前辦理比對，其匯入款項足以支付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者，即為比對完成，若投資人之申購款項於下午 3：00 後匯至款項收付專戶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將於次一營業日與申購資料進行比對。惟投資人應注意，由於外幣轉帳所需時間較長，若以外幣支付申購款項，須預備較長時間進行處理，故可能無法於申請日完成下單申請。

- (4)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營業日係指任何在愛爾蘭的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愛爾蘭公眾假期），及／或基金經理（在與行政代理人商量並同意後）不時決定並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日子，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行訂明。

申購、轉換、買回價金計算，係以交易日之基金淨值為準。投資人之所有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皆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回覆確認後，前揭交易方始生效。

投資人須依以下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申請手續。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

基金單位的申購申請須於有關交易日中午 12 時(愛爾蘭時間)之前由行政代理人收妥，於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辦理。惟投資人應於銷售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前將申購文件送達該銷售機構。

2. 綜合帳戶(經由特定金錢信託業與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證券商)：

- (1) 投資人下單時間依特定金錢信託業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及相關契約規定辦理。

- (2) 特定金錢信託業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證券商基金單位的申購申請須於有關交易日中午 12 時 (愛爾蘭時間)之前由行政代理人收妥，於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3. 其他綜合帳戶(以一般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者)：

- (1) 投資人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

- (2) 銷售機構基金單位的申購申請須於有關交易日中午 12 時(愛爾蘭時間)之前由行政代理人收妥，於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各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如下：

銷售機構名稱	收件截止時間
台北富邦銀行	每營業日 PM 2：00 前
永豐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2：00 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安泰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聯邦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3：30 前
國泰世華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3：30 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元大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每營業日 PM 2：00 前
台灣新光銀行	每營業日 PM 2：00 前
玉山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2：00 前
華泰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2：00 前
高雄銀行	每營業日 PM 2：00 前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2：00 前
匯豐(臺灣)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星展(台灣)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陽信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2：30 前
台中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2：30 前
華南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第一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京城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台灣銀行	每營業日 PM 2：30 前

三信商銀	每營業日 PM 2：00 前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	每營業日 PM 2：00 前
永豐金證券公司	每營業日 PM 2：45 前
元富證券公司	每營業日 PM 1：30 前
日盛證券公司	每營業日 PM 1：30 前
富邦證券公司	每營業日 PM 1：00 前
元大證券公司	每營業日 PM 2：00 前
兆豐證券公司	每營業日 PM 2：00 前
柏瑞投信	自動扣款：每營業日 PM 1：00 前 匯款：每營業日 PM 2：00 前
先鋒投顧	每營業日 PM 2：00 前
凱基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統一證券公司	每營業日 PM 1：30 前
鉅亨網投顧	每營業日 PM 2：00 前
萬寶投顧	每營業日 PM 1：30 前
容海投顧	每營業日 PM 1：30 前
核聚投顧	每營業日 PM 1：30 前
凱基證券	以新台幣申購為每營業日 AM 10：30 前 以外幣申購為每營業日 PM 2：30 前
日盛銀行	每營業日 PM 3：30 前
彰化銀行	每營業日 PM 3：30 前
瑞興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板信商銀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華南永昌證券	每營業日 PM 2：00 前
基富通證券	每營業日 PM 1：30 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3：30 前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 買回限制

若於任何交易日須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相當於某一子基金當日的資產淨值十分之一或以上，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拒絕贖回超過上述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若是如此，在通知相關單位持有人後，於該交易日的贖回要求須按比例減少。因被拒絕贖回而未能贖回的基金單位須視作於各其後的交易日提出贖回要求，直至原來要求相關的所有基金單位均贖回為止。從較早一個交易日結轉的贖回要求須較後來的要求優先處理（但自始至終均須遵守上述限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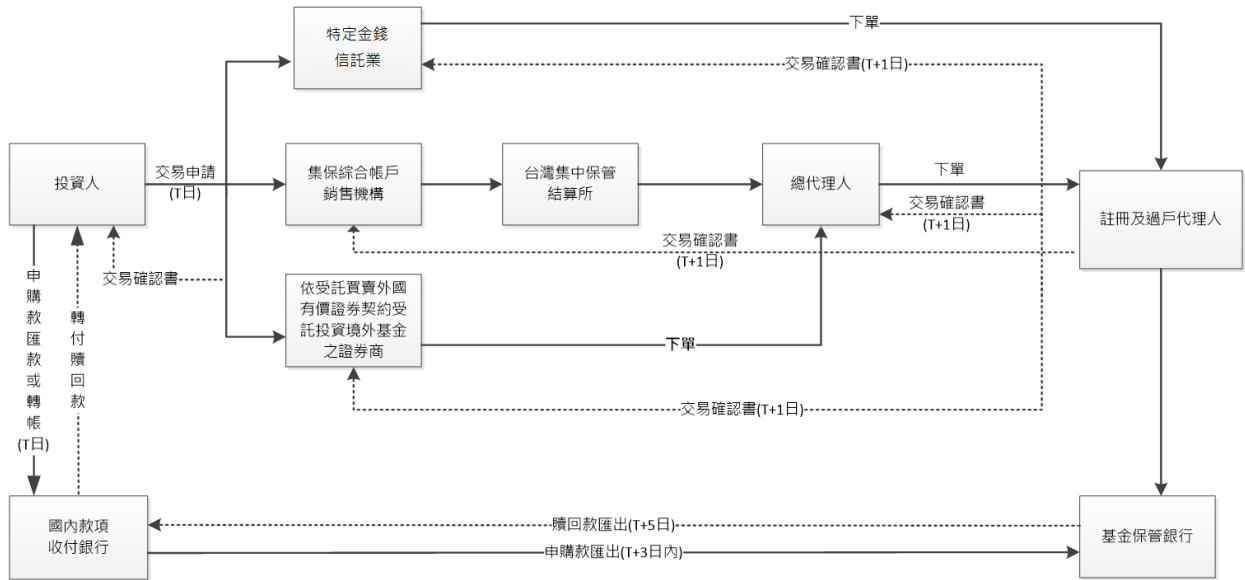
若於任何交易日須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相當於某一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十分之一或以上，基金經理可在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同意下，以實物形式向該等單位持有人轉撥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以滿足其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但該等單位持有人應有權要求出售如此獲分配的資產並獲分發出售資產所得現金款項，以及該項以實物形式進行的分派不會嚴重損害其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信託契據規定，子基金須按比例向當時要求贖回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轉撥價值相當於單位持有人持有的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所轉撥資產的性質及種類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但須經受託人批准，而且不可損害其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就上述目的而言，資產價值須按照在計算如此贖回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時所用的同一指標來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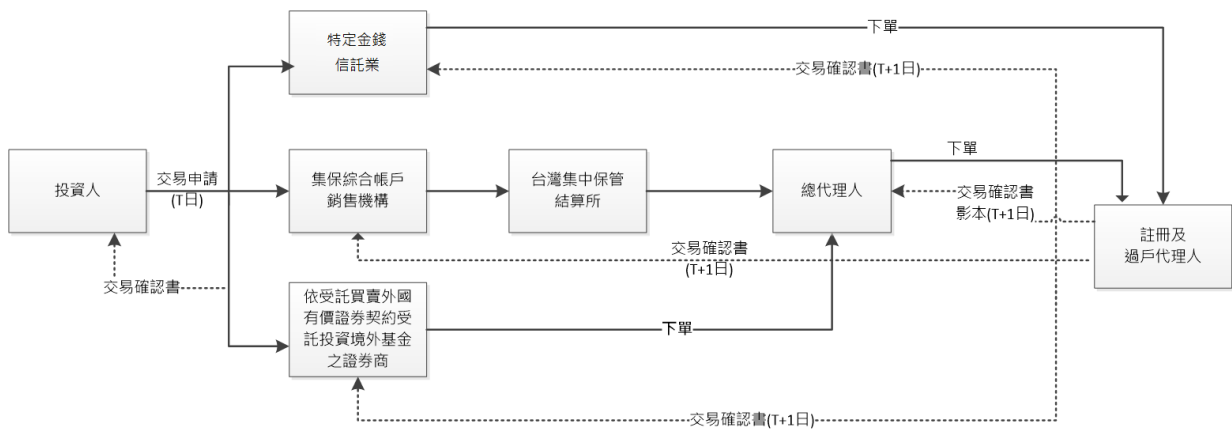
(六)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1) 銷售機構綜合帳戶

1. 申購及買回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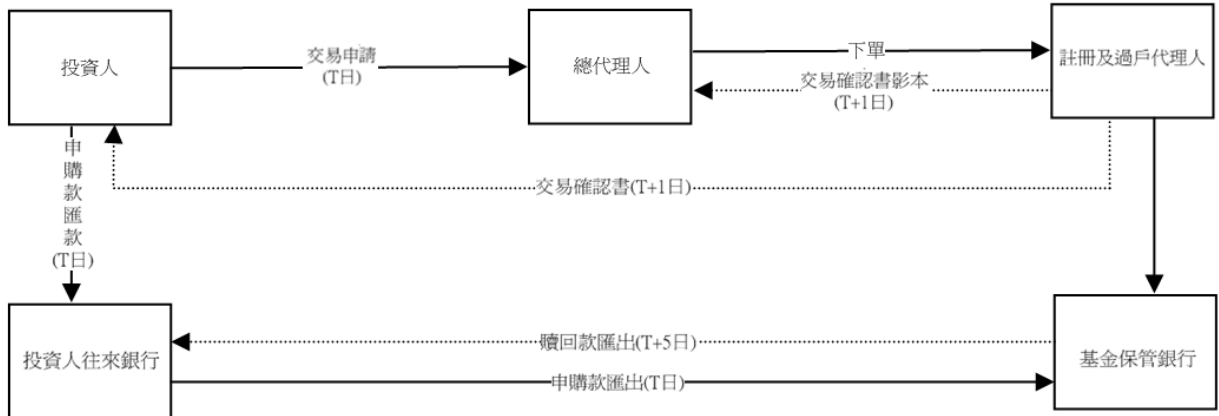


2. 轉換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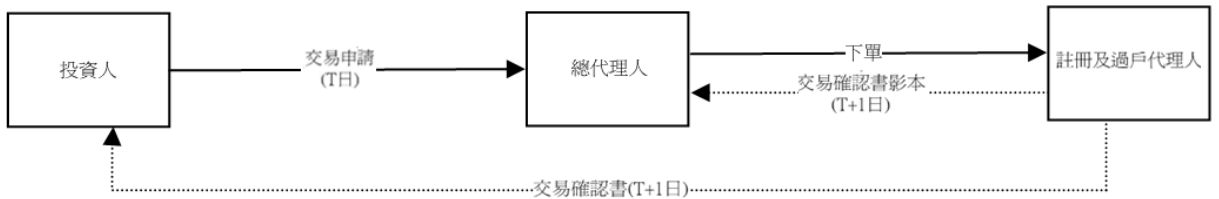


(2)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1. 申購及買回作業流程



2. 轉換作業流程



註1：上述基金之各項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註2：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或直接向基金總代理人從事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申請，均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註3：上述基金係以美元／歐元／日圓／澳元／南非幣等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買回／轉換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務請投資人注意。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境外基金機構通知總代理人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或境外基金機構拒絕投資人全部或部分之購買申請。



總代理人通知投資人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或境外基金機構拒絕投資人全部或部分之購買申請。



於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日或拒絕其申購之日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退回原付款帳戶。



投資人收訖退還款項。如有遲延，總代理人應協助其完成退款。

(二) 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境外基金可能因下列情形造成募集及銷售不成立，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投資人負擔：

1. 若單位持有人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支付基金單位的申購款，基金經理公司(或其總代理人)保留由其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的權利。基金經理可取消配發基金單位，已收到的資金將退回申請人，風險及相關可能招致之費用由投資人承擔。或向單位持有人送達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款項，並連同應計利息及未付款而招致的費用由投資人承擔。
2. 基金經理一般會鼓勵單位持有人投資於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作為長期投資策略的一部分。

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將力求遏制及防止某些對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不利的交易手法，例如有時稱為「市場選時」的過量短線交易。當子基金的一些投資的價值變化時，該變化反映到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的時間上可能出現延誤，該子基金就會承受風險。投資者可能會利用這個時間上的延誤，以不能適當反映公平價值的價格申購或贖回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將力圖遏制及防止此類活動，此類活動有時稱為「價格遲滯套利」。

基金經理為防止過度及擾亂性的交易，將監控單位持有人的帳戶，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募集或銷售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例如過度的短線交易，或稱為「市場選時」。若募集或銷售因此不成立時，基金行政代理人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費用及風險由投資人承擔，且不計算利息。

除上列因素外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或境外基金機構拒絕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綜合帳戶之全部或部分申購時，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 (二)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三)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四)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公告，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辦理相關申報：
 1.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八)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第三款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
- (九)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申請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十) 其他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 (十一)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十三)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四)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十五)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六)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十七)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 (十八)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 (十九)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 (二十)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
- (二十一)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 (二)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6.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7.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8.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9.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三)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 (四)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 (五)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七)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 (八)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九)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根據信託契據有權強制贖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 (十)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 (十一)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 (十二)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
第三款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與投資人間之爭議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於整理相關資料後二個營業日內，連同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並於接獲前述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投資人。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

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依公開說明書及之規定，如與境外基金機構有進行訴訟之必要，應以台北市為仲裁地或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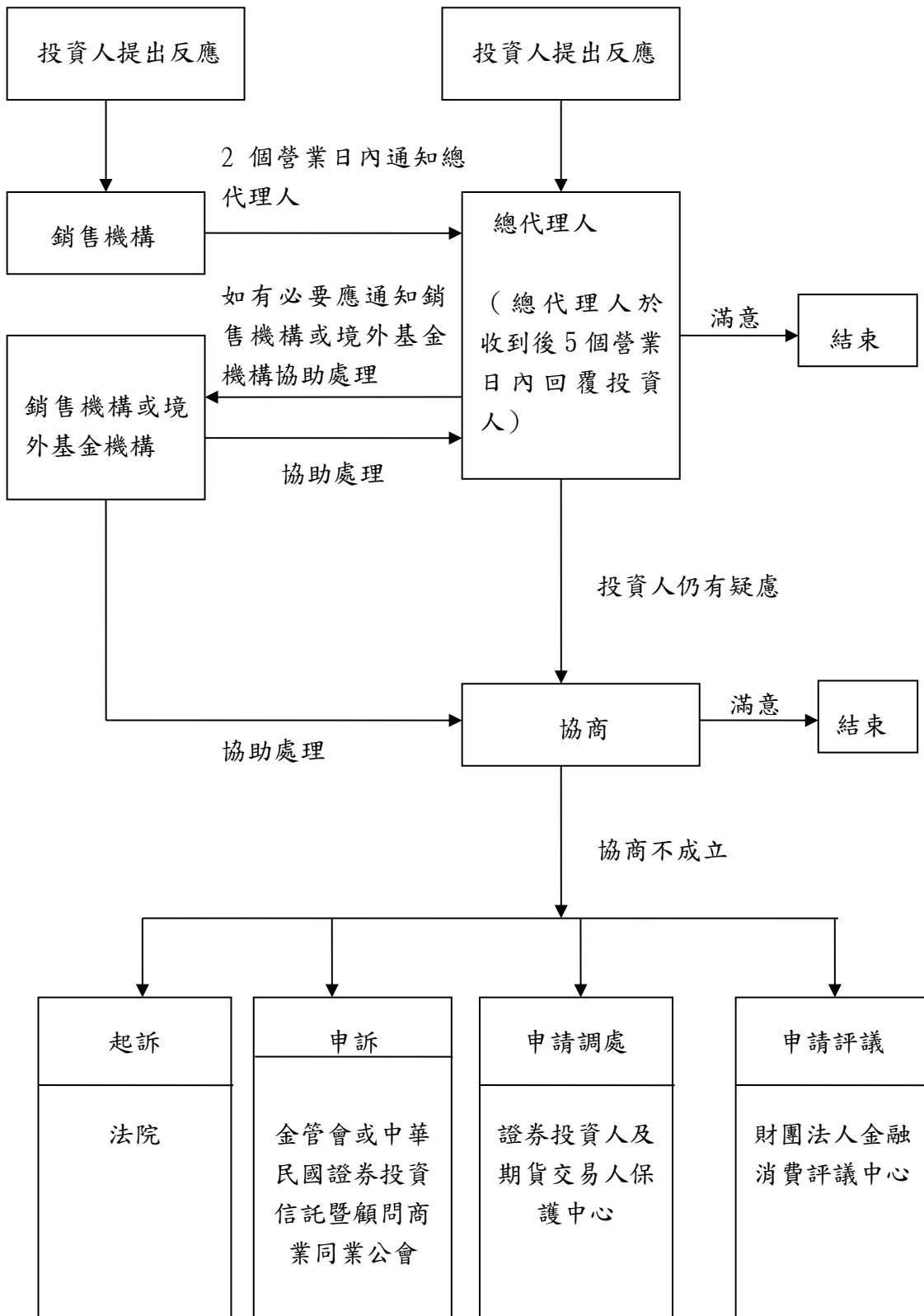
(二) 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爭議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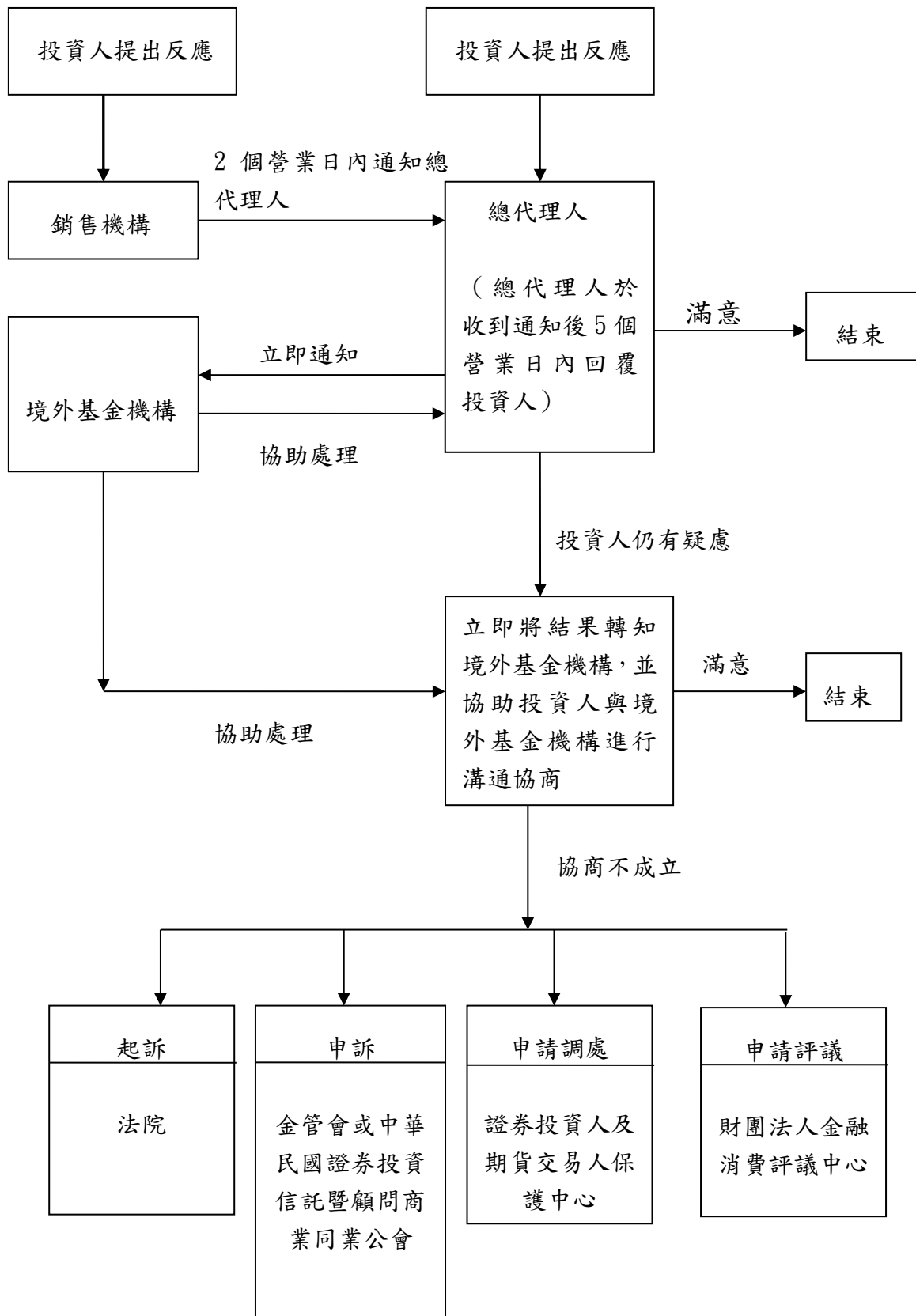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3.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4.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5.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7.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8.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亦得透過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104長春路145號3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2.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3. 投資人可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17樓(崇聖大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316-1288

網址：<https://www.foi.org.tw/index.html>

電子郵件：contact@foi.org.tw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基金不發行實體憑證，但將發出表彰投資人級別之確認書。投資人級別交易之確認書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者

註冊與過戶代理人將於交易確認後三日內以傳真方式提供，並以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於交易確認後十日內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三) 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補發方式

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反稀釋機制

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因分擔子基金投資的交易成本而減少，包括印花稅及投資買賣價格之間的差額。為減輕此等攤薄情況及對有關子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其剩餘的單位持有人造成潛在的不利影響：

- (1) 在計算子基金贖回價格時，基金經理可於出現基金單位贖回淨額的任何交易日，從贖回單位價格中扣除反稀釋徵費。此舉可令引致基金單位變動而觸發此項徵費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負責，即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
- (2) 在計算子基金認購價格時，基金經理可於出現基金單位認購淨額的任何交易日，從認購單位價格中加入反稀釋徵費。此舉可令引致基金單位變動而觸發此項徵費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負責，即進行認購的單位持有人；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贖回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購/贖回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有關反稀釋費用，提供反稀釋費用計算釋例如下：

(一) 申購之反稀釋費用釋例

於計算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時，係採用子基金所投資標的之最近一次成交價。於一段持續申購之期間內，若境外基金機構為了降低該等新申購單對於現存投資人之影響而擬改以子基金所投資標的之賣價(Offer Price)計算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則境外基金機構將指示行政代理人改採此種方式製作子基金之淨值報告。

例：\$US10,000,000 之申購單

	子基金總淨值	子基金總單位數	子基金單位淨值	發行予申購者之基金單位數
以投資標的之「成交價」計算	\$US100,000,000	1,000,000	100	100,000
以投資標的之「賣價」計算	\$US100,020,000	1,000,000	100.02	99,980 (=US10,000,000 / 100.02)

註：假設賣價與成交價之價差為 2 個基本點。

因此，在本例中，正常情況下申購者以 \$US10,000,000 申購款將可購得 100,000 單位之基金；但若境外基金機構收取反稀釋費用，該申購者將僅能購得 99,980 單位之基金（即少獲得 20 單位之基金）。

(二) 贖回之反稀釋費用釋例

於計算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時，係採用子基金所投資標的之最近一次成交價。於一段持續贖回之期間內，若境外基金機構為了降低該等新贖回單對於現存投資人之影響而擬改以子基金所投資標的之買價(Bid Price)計算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則境外基金機構將指示行政代理人改採此種方式製作子基金之淨值報告。

例：\$US10,000,000 之贖回單

	子基金總淨值	子基金總單位數	子基金單位淨值	贖回者贖回之基金單位數

以投資標的之「成交價」計算	\$US100,000,000	1,000,000	100	100,000
以投資標的之「買價」計算	\$US99,980,000	1,000,000	99.98	100,020 (=US10,000,000 / 99.98)

註：假設買價與成交價之價差為 2 個基本點。

因此，在本例中，正常情況下贖回者若擬取得\$US10,000,000 之贖回款，必須贖回 100,000 單位之基金；但若境外基金機構收取反稀釋費用，該贖回者若擬取得相同金額之贖回款，則必須贖回 100,020 單位之基金（即多付出 20 單位基金之代價）。

反稀釋費將根據子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的申購或贖回淨額計算。反稀釋費將根據投資者的申購金額（在出現申購淨額時）或贖回金額（在出現贖回淨額時）按比例向每位投資者徵收。反稀釋費在任何交易日均不預期會超過申購或贖回淨額（按情況而定）的 2%。

上述相關費用若有任何增減或變更，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短線交易規範

基金經理鼓勵單位持有人中期至長期投資於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力求遏制及防止某些對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有不利影響的交易手法，例如「選時交易」的過量、短線交易。基金經理力求監控單位持有人的賬戶活動，以偵查及防止過量及擾亂性的交易手法。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認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子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

若申請不被接受，行政代理人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將認購款項或其餘款，以銀行轉賬方式不計利息轉入原付款賬戶退回申請人，費用及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柏瑞環球基金施行短線交易管理之天數為 30 個(含) 日曆日，總代理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請銷售機構進行短線交易管理與提供短線交易投資人之相關資料。

洗錢防制相關資訊

愛爾蘭《2010 年刑事（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司法法例》旨在規定防止洗錢的措施，可能要求每名申請人提供詳盡的身份證明。如果(i)申請人以其在信貸機構設有的名下帳戶付款，或(ii)申請經由信貸機構作出，或(iii)投資由指定機

構（定義見下述「洗錢防制規定之資料」）作出，則可能無須提供詳盡的身份證明，視乎個別申請情況而定。上述信貸機構或指定機構必須位於與愛爾蘭具有同等防制洗錢法例的國家，這些例外情況才會適用。這些指定國家的名單在下述「洗錢防制規定之資料」列明。

舉例來說，某人可能需要出示其護照或身份證副本，連同其地址證明，例如水電煤帳單或銀行結單及出生日期。如屬公司申請人，須出示公司註冊證書（及任何更改名稱）的已核證副本、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同等文件）、所有董事的姓名、職業、出生日期、住址及營業地址。

基金經理及行政代理人均保留權利要求獲得核證申請人身份的所需資料。若申請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基金經理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認購款項。

◎洗錢防制之規定

- (一) 以下是愛爾蘭《2010年刑事（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司法法例》（「司法法例」）第32(1)條的「指定機構」：

銀行及建築協會、貨幣經紀商、人壽保險公司、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提供商、An Post、信貸互助社、股票經紀、兌換店。

愛爾蘭司法、平等及法律改革部長已根據司法法例，規定下列機構為指定機構：

- (二) (1) 以下列一項或以上作業為主要業務的人士：

- 借貸；
- 接受公眾的存款及其他應付資金；
- 融資租賃；
- 貨幣轉換服務；
- 發行及管理付款工具（例如信用卡、旅遊支票及銀行本票）；
- 擔保及承諾；
- 為本身或為客戶進行下列買賣：

(i) 貨幣市場工具（支票、票據、存款證等）；

(ii) 外匯；

(iii) 金融期貨及期權；

(iv) 外匯及利率工具；

(v) 可轉讓證券。

-參與發行證券及提供與上述發行有關的服務；

-貨幣交易；

-就資本結構、行業策略及有關問題向投資計劃提供意見以及就

- 投資計劃的合併和買賣服務提供意見；
- 投資組合管理及提供意見；
- 證券的保管及行政管理；
- 代管服務；
- 與從事下列專業或行業有關的活動：
 - 會計師(但根據服務合約向其聘用者提供會計師服務的會計師除外)；
 - 拍賣人；
 - 核數師；
 - 地產代理；
 - 稅務顧問。
- 與從事律師專業有關的活動，包括：
 - 就下列事項協助客戶計劃或執行交易：
 - (i)購入或出售土地或營業機構；
 - (ii)管理客戶的貨幣、證券或其他資產；
 - (iii)開立或管理銀行戶口、儲蓄或證券戶口；
 - (iv)組織為創設、經營或管理公司所必須的資本；
 - (v)創設、經營或管理信託、公司或類似結構；或代表客戶就任何財務交易或與土地有關的交易而行事。
- 包含下列事項的活動：
 - 就土地的購入或出售向任何人士提供服務，而有關地價以現金支付，金額不低於 13,000 歐元；為集合投資計劃提供投資商業服務或投資意見，及履行信託人或代管職責；或提供匯款服務。
- 行政公司的活動，包括向集合投資計劃提供服務；
- 高價值商品交易商的活動，包括寶石、貴重金屬及藝術品，而貨款以現金支付，金額為 15,000 歐元或以上；
- 經營賭場活動；
- 根據經修訂的《歐洲共同體 2003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S.I. 211 號，2003)、《1990 年單位信託法》、《1990 年公司法》第 XIII 部或《1994 年投資有限合夥公司法》(S.I. 324 號，1995) 買賣集合投資股票。
- (2) 根據經修訂的《歐洲共同體 2003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S.I. 211 號，2003)獲認可的投資公司；
- (3) 根據經修訂的《歐洲共同體 2003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S.I. 211 號，2003)獲認可的單位信託計劃的管理公司；

- (4) 根據《1990年單位信託法》獲認可的單位信託計劃的管理公司；
 - (5) 根據《1990年公司法》第 XIII 部獲認可的投資公司；
 - (6) 根據《1994年投資有限合夥公司法》獲認可的投資有限合夥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 (7) 任何就《1989年保險法》而言是保險經紀或保險代理人的人士。
- (三) 以下是司法、平等及法律改革部長指定的國家名單(「指定國家」):
- 歐洲聯盟成員國、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海峽群島、香港、冰島、馬恩島、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紐西蘭、挪威、俄羅斯聯邦、新加坡、南非、瑞士、土耳其、美國。
- (四) 欲申請認購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但並不符合指定機構資格的人士或機構，或其認購款項並非來自以申請人名義在指定國家銀行設立的戶口，必須在作出申請時一併遞交下列其中之一的文件：
- 1) 如屬個人客戶
 - i) 有關姓名及出生日期的證明文件(例如現時有效的全本護照)經核證的真實副本，及
 - ii) 兩份有關申請人永久住址的證明文件正本(例如銀行月結單及最近的公用事業帳單)；
 - 2) 如屬公司機構
 - i) 公司成立證書或營業證書正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及
 - ii) 組織大綱及章程；及
 - iii) 董事名單、各董事的職業、住址，營業地址，出生日期，及
 - iv) 由董事開立／運作戶口的正式授權書
 - 3) 如屬並非在指定國家的股票交易所掛牌，亦非在該股票交易所掛牌的公司機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機構，則除須遞交上述 b(i)至(iii)規定的文件外，還須遞交下列文件：
 - i) 必須對該公司機構至少兩名董事作出個人身份核證，及
 - ii) 持有該公司機構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的股東名單及地址，如屬個人股東，還須提供其職業及出生日期。

公平價值機制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載於公開說明書「計算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一節。

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將以有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表示，而且是按每一基

金單位的數值計算。

該數值於每一交易日計算，計算方法是將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扣除負債(但包括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對稅項及收費(定義見下文)作出的撥備)後得出的價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

為了釐定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值將根據下文第(1)-(10)段所列條文計算。

該數值須根據應計收入及負債作出調整，但不包括管理費及單位持有人服務和維持費及其他按類收取的專項收費。調整後的數值將按各類別於上一個交易日收市時的資產淨值比例分配給各類別，然後管理費、單位持有人服務和維持費(以適用者為準)及其他按類收取的專項收費將分配給每類別。

有關子基金的每類別資產淨值以該子基金的基數貨幣計算。並非以基數貨幣計值的類別，其資產淨值將折算為有關貨幣，再將該數額除以可歸屬於已發行的每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數目，便可得出每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若子基金已發行多於一類別基金單位，該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歸屬於該類或類別基金單位的支出、負債或資產(包括在基金單位類別層面的貨幣避險使用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收益/虧損及成本)。

在釐定每一子基金的資產值時，各項投資或其他資產須於有關交易日按有關市場的最後所知市價評估價值如下：

(1)獲准在認可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另一定期運作、獲認可及開放予公眾投資者的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證券，須按最後成交價估值，若無法取得最後成交價，則按該等證券的最後買入報價估值，但自始至終如果某一特定證券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買入報價均無法取得或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認為該等價格並未反映證券的公平價值，該證券的價值應為基金經理或由基金經理委任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以審慎及誠信態度估算的可能變現值，而該可能變現值須經受託人批准；

(2)若證券在多個交易所上市，有關的市場應以構成為主要市場，或以基金經理認為是就各項投資或其他資產提供最公平的估價準則的市場為相關市場。任何在股票交易所上市但在該股票交易所以外以溢價或折價購入或買賣的投資，可在受託人批准下，按其於評估價值當日的溢價或折價程度評估價值。受託人必須確保，就設定該證券的可能變現值而言，上述程序是合理的。上述溢價或折價須由獨立的經紀或市場作價者提供，或如該等價

格無法取得，應由投資經理提供；

(3)若按貨幣、可推銷性、交易費用及／或其他被視作相關的考慮因素而言，認為有必要對資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公平價值，則基金經理可對資產值作出調整；

(4)非上市證券應由基金經理或由基金經理委任並經受託人就此批准的合資格人士以審慎及誠信態度根據其可能變現值作出評估價值，而該評估價值須經受託人或以其他方式批准，條件為該評估價值乃經委託人批准。若合資格人士與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或基金經理有關連而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有關情況將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大利益之下公平地解決；

(5)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將按其名義價值另加應計利息進行價值評估；

(6)在市場上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須按市場確定的結算價評估價值。若無法取得結算價，應由基金經理或由基金經理委任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合資格人士以審慎及誠信態度估算其可能變現值。不在市場上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例如交換協議）將根據對手提供的價格（至少每日提供）評估價值。此評估價值將由與交易對手無關的獨立方至少每星期一次核證，而該獨立方須經受託人批准。另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將每日按具有足夠渠道履行評估價值的獨立定價提供者或董事所挑選並經受託人就此目的批准的其他合資格的人士、公司或法團（可能包括投資經理）的報價為基準進行價值評估。如採用此一另外的估值價值方法，董事必須跟從最佳國際慣例，以及遵守由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及另類投資管理協會等機構所建立的該等評估價值的原則。任何該等另外的評估價值必須每月與對手方的評估價值進行對帳。如兩者之間出現重大差異，必須即時進行調查及解釋；

(7)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將按照並非在受規管市場上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同一方式評估價值，或參照具相同規模及到期期限的新遠期外匯合約的價格評估價值；

(8)並非根據上文第(1)及第(2)段評估價值的集合投資計劃的股份／單位應按有關計劃的股份／單位的最後所得買入價或最後資產淨值評估價值；

(9)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可利用攤銷成本評估價值法對剩餘期限不超過六個月的證券進行價值評估；惟對使用攤銷成本評估價值法進行價值評估的各項該等證券的評估價值須根據央行的規定進行；

(10)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可按其酌情權，就本身為貨幣市場基金的任何特

定子基金，使用攤銷成本評估價值法對任何投資進行價值評估，惟該子基金須遵守央行對貨幣市場基金的規定，以及須根據央行的指引以市場評估價值作對比對攤銷成本評估價值法進行審閱。

若根據上文第(1) - (10)段的評估價值規則對特定的資產進行價值評估是不可能或不正確的，行政代理人有權採用其他普遍認可的評估價值方法，對該特定資產進行妥善的評估價值，但任何另行採用的方法須經受託人批准。

在股票市場價格極度波動的情況下，若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認為對每一子基金重新評估價值更能反映其價值，則可重新計算子基金的價值，無須另行通知。

聲明

-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備有公開說明書(或其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歡迎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柏瑞投資理財網 <<http://www.pinebridge.com.tw/>> 及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反稀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前述網站查詢。
- (二)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四) 為防制洗錢，基金發行機構、基金管理機構及過戶代理人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愛爾蘭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基金管理機構及過戶代理人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總代理人諮詢電話： (02) 2516-7883